附件2

统计信用承诺书

 （单位）现向 （统计部门）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本单位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独立上报统计报表，拒绝、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；

　　本单位按照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；

　　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交接、归档等管理制度；

　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时，本单位积极配合，如实反映情况；

本单位如实答复统计部门的查询和统计检查查询书。

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舟山网站公示，若违背以上承诺，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；性质严重的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，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